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委員	陳武吉	
委員	吳清熊		委員	黃仁祥	
委員	許庭郡		委員	張金元	
委員	楊思勤		委員	林大永	
委員	白明鈿		委員	林言	
委員	陳正太		委員	林俊良	
委員	陳枝松		委員	王世汎	
委員	郭政次		委員	邱垂金	
委員	童德寬		委員	郭渝涵	
委員	陳建宏		委員	林毓貞	
委員	林本源		委員	蔡王源	
委員	曾煥卿		委員	連淑慧	
委員	巫宗麟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志強

六、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1)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圓滿完成。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議區域立法委員登記候選人的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地址及競選活動期間辦公室輪值表等資料，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會議。

(2)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4 日起至明年 1 月 10 日止為期 28 天；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為期 10 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辦公室輪值外，印製選舉票期間及點發、點交選舉票等工作，業務單位將排定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屆時請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若無法按照排定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請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選委會第四組，感謝大家配合。

七、總幹事報告(由高組長代為報告)：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兩點報告。

(1)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都是在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本市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依照登記順序有無黨籍之張耿輝先生、國會政黨聯盟推薦之楊石城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宋瑋莉女士及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適應先生總共 4 人完成登記。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有曾美華女士一位候選人完成登記

(2)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為期 28 天；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為期 10 天。兩項選舉因依據的法律不同，所以競選活動時間有所差異。競選活動開始之後，各位委員的工作亦隨即展開，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的辛苦，表達敬意與謝意。

八、工作報告：

(1)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總共設置投開票所 274 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推薦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 822 人。本會已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並請各政黨務必於 4 日內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各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擬俟資料備齊後提請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2)上述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與 12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 30 分，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另投票日未準時赴投開票所者，亦由本會另行遴派預備人員遞補。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本市 4 位登記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及 1 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均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另依中選會函釋：已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在競選活動期間，均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故本會自 11 月 22 日起至競選活動結束期間，例假日均派員值班，受理候選人申請。

(4)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設立之本市競選辦事處，中選會通知如下：韓國瑜及張善政 競選辦事處設於基隆市義四路 10 號，蔡英文及賴清德競選辦事處設於基隆市仁一路 275 號，宋楚瑜及余湘未於本市設立競選辦事處，以上各處所已請監察小組陳枝松委員現場勘查並將結果報請中選會審查。

####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1 月 2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規定審查，請委員參閱附件條文。</p> <p>二、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彙整政見稿初審一覽表，併同各該候選人政見稿乙冊，擬提請委員再行審查。。</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1 月 2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審查，請委員參閱附件條文。</p> <p>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已查明其設立均符合規定。</p> <p>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於本次會議後，依前開函釋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授權輪值委員依法審查，日後再提會討論追認。</p> <p>三、請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1 月 2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如值班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